臺南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資績評分表

姓	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號		地 址				
出	生	年	- 月	日性 別	□男	□女	現 職到職日期	年	月日	初任到職	教 職 日 期	年 月	目	電話	
基本(請2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 2 年、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或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 3 年,期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服務年資採計至 109 年 1 月 2 日止。													
		□組長2年以上 □導師3年以上 □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							□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 申請人自填 學校人事 審查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內							給分標準			學校人事複核分數			
終歷	歷		2、小學教師 任偏遠學校						滿一年3分					輔導團定義備註: 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 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	
軍	是	任副組長		 年	<u> </u>				滿一年 4.5 %					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最高45分)		任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 年,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請擇一採計。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調用							4 mg - 1 0 7			-		特教、幼教。 2. 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 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年							滿一年6分	,				3. 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 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	
		10	3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分 1分			-		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	
						核列四條一 核列四條一			2分					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 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最近	4 學年度			核列四條二			 1分					簡章第十一項、資績計算說明:以 績評分表為核算標準。	
服務成績(近 五 10	D. 超左应		成績考	核列四條一	款		2分			-		1. 同一年度之「經歷」, 如有雙重資	
		五年 10	5 學年度			核列四條二			1分					格者,擇一認定。(任組長、任副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	
		核 106	6 學年度			核列四條一			2分			-		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	
		10	9年及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分			-		機構)。 2.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5年	
	E	10	7 學年度			核列四條一			2分			- -		內(即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 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徴は	Ž.	申誡(核列四條二	款	申誠一次	1分 1分 1分			-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	
		採計期間 104.1.3]: -109. 1. 2	記過(記大過() 次) 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	扣 3 分 次扣 9 分					報名。 3. 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	
		獎 勵 採計期間 104.1.3	月: -109.1.2	嘉獎 (記大功 (記功 ()次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記大功一	3分					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 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 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	
年 福 4	灵 高∩			教育部師釒	睪獎、教育	部教學卓越	金質獎		5分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 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 資,一律採計積分。	
40 分)	}	有具體等	賃(最高5分) 享實並附證明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	4分					4. 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 「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 室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	
		文件)		經省轄縣市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3 分					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至1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				2分					年1月2日止。	
		專業表現(最高 12 分		教育類各項 以上、區域	頁比賽,獲 或性比賽第 系市比賽第	得全國(省) 三名以上、	賽第四名(佳/ 直轄市比賽第	f) 直轄市級 三 區域性一	級一次1.5 一次2分 次2.5分 級以上一次					5. 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予採計。 6. 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	
		採計期間	¶: −109.1.2	項比賽, 區域性比賽 或縣市比賽	参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 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 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 (最高以6分為限)			、	級一次 1.5 一次 2 分 次 2.5 分 級以上一次					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 7.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 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 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 _8.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	
		經教育行	 丁政機關核定	之著作(碩博	士論文除外	、) (最高以	人5分為限)	依核定分	數計算					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 9.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	
進修(最高10分)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35小時計)(最高以5分為限)採計期間:104.1.3-109.1.2					艮) 0.5分。一						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 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10.「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其		
	焦久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以4分為限)						高 每修滿10	學分0.5分					為準。 11.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 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 一 記	外語文約	 上力(指通過	全民英檢或相	目當等級,	擇一採計)		高級以上5						12. 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	
	高 ()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高級以上5		高級4分、				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 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		
	<i>y</i>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進階5分進階3分、教	學輔導教		-		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南瀛社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	
								師5分				-		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分。如取得學位後,為取得學位期	
									1分					所進修之學分不予採計。 13.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閱詞	
		取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1	初階以上1分			 -		推手獎請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14.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1分					明),另需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 一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	
學展	厨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5分					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	
學歷 (最高 5 分)		大學畢業							4分					15. 線上研習、政府核准之民間團 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	
υ <u>΄</u>	<i>N)</i>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3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積	分 總	計				最高100分						
審查	結果														

甄選小組: